

证券代码：430161

证券简称：光谷信息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经审阅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本次选举董事会董事长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2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经审阅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3、关于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经审阅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交易事项，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，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智勇、程虹、杨帆

2024年2月5日